简易程序处罚流程

案源：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

条件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亮证：表明执法身份，出示执法证件。

查案：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，必要时应填制《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理处罚笔录》

说理：说明处罚依据或理由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。

决定：填写《林业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》并当场交付，告知当事人权利，由当事人签名确认。

执行：1、依法当场收缴
2、当事人自觉履行
3、申请法律强制执行

报备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归档：立卷归档，备查备诉

一般程序处罚流程

案源：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

条件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之外的

立案：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》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

- 没有违法事实的，撤销立案
-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，移送有关主管部门
-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调　查

询　问	先行登记保存	勘查、检查	鉴定检测评估	抽样取证等

审查：执法人员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》，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，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-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决定拟于处罚
- 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决定不予处罚
-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决定撤销案件
-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决定移送司法机关

告知：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或者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，并送达当事人。

听证程序

-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过着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在接到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
- 举办听证会
- 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，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当事人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放弃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附卷

听核：听取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并复核，所提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

决定：制作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传达：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，7 日内依法传达

执行：依法当场收缴；当事人自觉履行；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归档：立卷归档，备查备诉